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班 第四十六期 訓練計畫

2022.01.07 訂定

壹、訓練目的：

一、 提升護理人員急重症病人照護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 配合醫院評鑑基準，儲備急重症加護病房護理人力。

貳、訓練目標

一、 訓練合格率≧95%。

二、 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且領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CLS 證書者，佔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之比例≧50%。

參、訓練方式：包含課程及臨床實務訓練

一、 課程：

(一)課程總時數：120 小時（訓練計畫說明 1 小時、急重症訓練課程 116 小時、測驗 2 小時、訓練總檢討 1 小時）。

(二)日期：111 年 05 月 11 日至 06 月 30 日，共 8 週（不含 ACLS 課程）。

(三)時間：每週兩天全天上課（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四)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第三會場、第四會場。

二、 臨床實務訓練：

(一)院內學員：依學員選填輪調志願後輪調至急重症加護單位。

(二)院外學員：

1. 訓練時數：111 年 07 月 04 日至 07 月 22 日（共三週，每週五天，每天 8 小時，共 120 小時）。
2. 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各加護單位（於課程結束後，依服務單位派訓需求安排於本院加護單位訓練）。

肆、訓練講師資格：

一、護理人員：

(一)具專科演講教師編碼。

(二)學經歷規範:

1.碩士(含博士)畢業，具急重症單位經歷3年以上者。

2.大學畢業，具急重症單位經歷5年以上者。

3.專科畢業，具急重症單位經歷7年以上者。

二、醫師:需為當科主治醫師，或具該專科醫師執照者。

三、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護理人員。

四、師資比

(一)基礎課程時數：護理師占50%以上

(二)專科畢業之講師不得超過全部講師之25%。

伍、訓練對象資格：

一、 院內學員(含分院)：

(一)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本院急診或加護病房護理人員尚未接受過此訓練者優先收訓。

(2)本院兩年以上臨床經驗，並取得護理能力 N2 以上(含)，近三年考績至少 1 年

甲等，並經護理長推薦之護理人員。

註:年資計算起迄以到職日至當年度訓練班開訓當日。

(二)完整 COVID-19 疫苗注射滿兩劑且超過 14 天者。

二、 院外學員：

(一)中部地區各公、私立醫院具護理師執照，且有臨床經驗兩年以上之護理人員。

(二)由代訓醫院負責人推薦並統一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

(三)同意於本院完成臨床見習時數及計畫內相關規範。

(四)完整 COVID-19 疫苗注射滿兩劑且超過 14 天者。

三、 訓練名額：本院 45 人、代訓 5 人，共計 50 人（院外代訓以會屬中區各榮院之護理人員優先）。

陸、訓練評核：

一、 課程評值：

(一)以筆試評量，期中及期末測驗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為及格。

(二)筆試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可補考一次，補考通過者以 60 分計算。

(三)筆試平均低於 60 分視為訓練不合格，不發予訓練證書。

二、 實務訓練評值：院內學員以受訓當年年終考核作評值；院外學員由實習單位護理長及護理臨床教師以學習護照內容指導及評值。

柒、履行責任： 限院內學員

一、 課程結束前一個月選填三個輪調志願。

二、 調任重症加護單位滿兩年後，需參與護理部輪調作業，調派至一般病房，於臨床照護中貢獻加護護理專才。

三、 需簽署訓練切結書，並承諾履行本計畫內相關規範。

四、 代訓學員由送訓機構自訂相關履行責任。

捌、管制及賠償：

一、 依本計畫規範，完訓後需留置本院服務之管制年限至少一年。

二、 管制年限為自結訓日起開始計算，本期訓練管制年限為 111 年 06 月 30 日至 112 年 06 月 29 日。

三、 訓練不合格、退訓者，視為未完訓，應賠償新臺幣兩萬元整。且二年內不得再參訓以公假方式舉辦之訓練課程。

四、 管制年限期間離職者(含育嬰假期間離職)，應賠償新臺幣兩萬元整。

五、 管制年限期間如有育嬰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不予計入管制年限中，復職後需延長管制年限至期滿一年。

六、 院外學員：依各派訓醫院規範管制年限。

玖、請假規範：

一、 本院員工依照臺中榮民總醫院員工考勤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二、 受訓學員曠課、遲到、早退 4 小時以上或請假超過受訓期間 1/10 者，取消受訓資格，視為未完成訓練，院外學員不得要求退費。

三、 院外學員需出示請假證明影本，送至護理部教學組存檔備查。

壹拾、 時數認證及證書發放：

一、 課程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並依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點認證作業申請核發教育積點。

二、 院內學員：訓練結訓後送名冊至教學部取得訓練證書編碼，教學組統一匯入護理行政管理系統存檔；紙本證書於管制年限 (112 年 06 月 29 日) 到期後發予學員。未完成受訓者（訓練不合格、退訓、離職），依本訓練計畫第柒點規定進行賠償且不發予證書。

三、 院外學員：完成課程及實務訓練後發予訓練證書，證書將寄送訓機構轉交學員。未完成受訓者（訓練不合格、退訓），不發予證書。

壹拾壹、 訓練費用：

一、 院內學員由院內經費支付。

二、 院外學員每位酌收 2 萬元；參加 ACLS 訓練，每位再酌收 3 仟元；兩項均參加，酌收 2 萬 3 仟元整。

三、 會屬中區各榮院之護理同仁，比照本院同仁不收費。

四、 若通過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ACLS 訓練，則需再行繳交 250 元證書費。

壹拾貳、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

二、 送訓機構傳真報名後請發函薦送，並隨函附寄以下相關資料：

1.兩吋脫帽照片一張

2.護理師證書影本。

3.臨床工作年資證明。

4.一年內體檢報告(包括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紀錄)。

**補充說明：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皆為陰性，應先接受兩劑 MMR 紀錄，方能至本院訓練。

5.完整接受 COVID-19 疫苗注射兩劑且滿 14 天施打紀錄(請檢附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

三、 送訓機構傳真報名並確認錄取後，於 4 月 15 日前以匯款方式繳交訓練費用 2 萬元整。

匯款抬頭請註明臺中榮民總醫院，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17) 083-26-000012，戶名：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並將匯款證明以郵件方式寄至護理部教學組 6050@vghtc.gov.tw　張綺芸護理師確認，以開立繳款收據。

壹拾參、 來函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 6050，Fax：04-23741367

壹拾肆、 其他：

一、 院內學員以**公假方式參訓(排班扣績效)**，需穿著制服、配戴職員證。

二、 院內、外學員報到當日需繳交 2 吋脫帽照片一張，背面寫上身分證字號及姓名，以利證書製作。

三、 不參加 ACLS 訓練者，報到當日請繳交未到期之 ACLS 證書影本一份備查。